蔈草镇政府机关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镇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财政管理体制，拟定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镇财政工作。

2. 管理全镇财政收支，依据《预算法》编制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和决算，组织执行年度财政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附加）、社会保障资金等，负责财政综合平衡。

3. 负责全镇罚没财物及政府非税收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4. 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权属界定、产权登记；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审核；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

6. 管理全镇财政公共支出和财政承担的经济发展支出，分配、管理各种有偿、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

7. 组织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分行业会计制度，管理全镇会计工作。

8. 组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执行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9. 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政府债务；负责外国政府贷款、世行贷款等的监管，负责政府投融资管理，负责彩票发行的监管工作。

10.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1. 承办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财政单位交办的事项。

（二）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政府机关、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农业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6个单位。

二、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8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25.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8.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99.01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项目、公路养护等项目减少，职业年金清缴资金减少，运转经费压减等原因，经费拨款减少99.0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8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9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68万元，农林水支出247.1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万元，其他支出22.0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99.0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8.3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0.62万元。

三、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5.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5.22万元，比2023年减少6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5.44万元，比2023年减少8.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要求压减公车运行经费及机关日常运转经费，退休人员减少1人，在职人员新增4人，总体人员经费及运行经费减少8.3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129.78万元，比2023年减少59.25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在2024年度未将预算下达到乡镇，主要用于民政人员补助、、场镇管理、环境整治、公路建设、文化体育建设及旅游发展、党建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88万元，比2023年减少31.3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路养护资金，主要用于场镇内污水处理、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比2023年减少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2023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结转资金可用于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2023年减少4.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换新，维修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97.08万元，比上年减少28.7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根据要求压减公车运行经费及机关日常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29.7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1 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牟将凤 联系方式：023-55328010**